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暨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蘇顯達委員(代理)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楊凱麟委員、曹安徽委員、鄭淑姬委員、  
戴嘉明委員、于國華委員(請假)、顏淑惠委員、  
曾介宏委員、林明灶委員、李璉斌委員、  
孫斌立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會議資料  
p.7-p.13)。

## 貳、報告事項

一、委員會組成(略)

二、會務運作(略)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03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辦理依據：

(一)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二)另同要點第三點訂有支給工作酬勞支給總額及各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比率相關規定(如附件二，請參閱會議資料p.14)。

- 二、為瞭解本校「103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邀請主計室進行各項學制招生試務經費支用情形說明(如附件三，請參閱會議資料p.15)。
- 三、依主計室提報資料所示各項試務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除碩士班甄試佔51.31%外，其餘未超過收入總額50%，經主計室就碩甄超過50%計算部分說明如附件三，請參閱會議資料p.16。依規定該項支出扣除不受限之工作酬勞項目後為15.73%，尚無與規定未合情形。
- 四、經查本會前曾由分組委員抽查100學年度、102學年度各項學制招生試務酬勞支給憑證，稽核結果符合前揭要點規定。有關103學年度收支狀況，是否仍列入稽核項目及進行分組稽核，提請討論。(參考資料：如附件四-政大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會對於招生試務酬勞進行稽核相關決議，請參閱會議資料p.17 /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請參閱會議資料p.18-p.19)

**決議：**

- (一)考量100學年度、102學年度已就各項學制招生試務酬勞支給憑證進行稽核，尚無不符相關規定情形。另，配合103年度行政院函頒修正「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每年至少須擇定1/3內控作業項目進行稽核的規定，囿於本會人力及作業期程，爰本案不列入104年度實地稽核項目，故於今日就主計室所提書面資料完成審視，均合於規定。
- (二)本案後續若有實需，再行另案討論處理。

案由二、本校104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暨經費稽核計畫」之執行重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照於102.1.2本校所訂內控制度，分為9大循環91項業務(如附件五，請參閱會議資料p.20-p.23)。

二、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內部稽核單位(即本會)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

(一)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以及次年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

(二)自內部控制制度中原則擇定至少1/3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三、本會前已完成稽核之內控循環項次：

(一)營運及收支循環(項次A)：

1.推廣教育課程報名流程與學費收入對帳流程作業管理。(A-1)

2.借地租借管理-藝大會館、委外經營餐廳管理。(A-2)

3.自行收納收款作業。(A-4)

4.零用金作業。(A-6)

5.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A-7)

6.出納事務盤點及檢核作業。(A-7)

(二)財產物品管理循環(項次E)：

1.財產增加。

2.財產移動。

3.財產增減值。

4.財產撥入及捐贈。

5.財產撥出。

6.財產報廢減損。

7.財產盤點。

四、有關104年度稽核項目之擇定，提請討論：

**(一)「內部控制稽核及經費稽核」部分**

1.內控稽核項目：

(1)鑑於本會已完成內控循環項次A、E之稽核，依上述政府規定，至少擇定1/3作業項目，考量本校現有91個項目，於年度稽核中完成31項實不可行，據瞭解內控小組已著手研擬整併項次。本會104年度仍先由未曾查核之7個循環中，擇定循環項次後，再行挑選抽查之作業項目。

(2)爰擬就循環項次B~D、項次F~I(如附件五，請參閱會議資料p.20-p.23)，提請委員會擇定稽核項次。(註：本會於101年稽核3個作業項次，102年稽核10個作業項次。)

2.103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有關本校103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經洽詢主計室援例約於104.2進行確認，擬俟決算完成後另行召開委員會擇定稽核項目。

**(二)「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有效性審議」部分**

為瞭解本校103年度內控執行情形，主計室於103.11完成各單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彙整，預計於103.12.16送內控小組討論確認，並續由評估單位、主辦單位分別進行評估，預計於104.2前由本會執行秘書完成評估總表之彙整，續提送本會進行審議。

**決議：**

**(一)為利本委員會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及內控制度等稽核作業，擬就 104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暨經費稽核計畫」，擇定下列業務項目進行稽核：**

**1.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循環(項次 B)：**

(1) B-4 限制性招標(最低價標)。

(2) B-5 適用最有利標。

(3) B-8 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

2.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項次 C)：

(1) C-1-4 課務管理作業。

(2) C-2-2 獎助學金發放作業。

(3) C-3-1 本校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

3.國際交流業務 (項次 I)：

(1) I-3-2 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

(2) I-4-2 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國外)。

4.103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俟決算完成後另行召開委員會擇定稽核項目)。

案由三、104年度稽核作業執行方式及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二、下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於104.6.2召開，為利103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及稽核報告之提出，擬定作業期程如下：

項次	工作事項	期程	權責分工
1	確認年度稽核項目	103.12.10(內控項目) 104.03.10(年度決算)	委員會
2	內控整體層級有效性 性書面審議	104.03.10	委員會
3	完成稽核作業及分 組報告撰擬	104.04.30	各分組

4	完成稽核報告初稿	104.05.15	委員會
5	確認稽核報告	104.05.29	委員會
6	提報校務會議	104.06.02	委員會
7	提送稽核報告予各執行單位	104.06.30	委員會

### 三、稽核作業之執行

擬請推派各項目負責之委員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並由執行秘書陪同辦理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經會議決議稽核項目及負責委員如下：

項次	稽核項目	負責委員
1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循環(項次B)： (1)限制性招標(最低價標)。 (2)適用最有利標。 (3)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	曹安徽委員 戴嘉明委員 李璉娥委員 孫斌立委員
2	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項次C)： (1)課務管理作業。 (2)獎助學金發放作業。 (3)本校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	鄭淑姬委員 顏淑惠委員 林明灶委員
3	國際交流業務循環(項次I)： (1)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 (2)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國外)。	楊凱麟委員 戴嘉明委員 蘇顯達委員
4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于國華委員 孫斌立委員 曾介宏委員

(二)為利各分組稽核進行，請執行秘書儘速聯繫各分組負責委員擇定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時間，就稽核方式、稽核重點，續依程序請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俾利稽核作業之執行。

案由四、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103.7.9函頒修正「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辦理。
- 二、因應行政院函頒修正前揭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四點，並酌修第二、十三點文字(如附件六，請參閱會議資料p.24-p.27)。
- 三、依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三點，本修正草案擬先提請本會討論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請執行秘書再行確認部分文字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案由五、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3.7.9函頒修正「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辦理。
- 二、為利後續作業，依前揭規定配合擬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修正草案(如附件七，請參閱會議資料p.28-p.48)。
- 三、檢附行政院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八，請參閱會議資料p.49-p.50)，併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時50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  
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蘇顯達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

楊凱麟委員 楊凱麟

曹安徽委員 曹安徽

鄭淑姬委員 鄭淑姬

戴嘉明委員 戴嘉明

于國華委員（請假）

顏淑惠委員 顏淑惠

曾介宏委員 曾介宏

林明灶委員 林明灶

李璉娥委員 李璉娥

孫斌立委員 孫斌立

列席人員

主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

林怡欣